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八十三之八十四

347.911
S0000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八十三

同治十年辛未八月己未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同
治十年七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
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擬選聰穎子弟赴泰
西各國肄習技藝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臣等查西人長技全在製器大而軍
火舟車小而耕織陶埴無不各極巧妙其大旨皆本於算
法現欲取彼之所長以補我之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
未易得其要領數年以來雖將設局製造開館教習諸務
次第試行然僅得偏端未窺全體今該督等擬選聰穎子

弟前往泰西書院學習技藝。係為實事求是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該督等所議章程各條。均屬妥協可行。惟第二條內開由通商大臣劄飭在上海甯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等語。查從前上海廣東開設同文館。係於滿漢八旗向習清書繙譯子弟。及漢人家子弟內揀選送館學習等因。奏准在案。此次該督等選送泰西書院學習子弟。應請

飭下兩江總督曾國藩等查照成案。如有願往泰西各國之人。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者。一律送往。以廣人材。至薪水膏火等項。每年需銀六萬兩。准其由江海關

洋稅項下指撥。此外如尚有未盡事宜。應由該督等隨時
奏明辦理。

御批依議。

辛酉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欽奉同治十年五
月二十二日寄

諭。李鴻章奏。日本使臣將抵天津。請派大臣在津會議立約一摺。
等因。欽此。同日並奉到

諭旨一道。恭錄行知江蘇臬司應寶時署津海關道陳欽一體欽
遵。洎日本國使臣伊達帶同隨員人等。於六月初九。七月
初六十五等日。已將辦理情形。疊次奏明鈔錄會議擬定。

條規章程底稿。恭呈

聖鑒。並先後函達總理衙門各在案。當卽飭由應寶時等督繕條規章程各正本。而日本所備一分。係用漢倭字體合寫。又於漢文未甚熟習。至七月二十七日。始據繕完。訂於二十九日。在公所會齊辦理。屆日。臣率同應寶時。陳欽該。正副使臣伊達。柳原。暨繙譯等到齊。彼此校對繕本。均無訛誤。分別書押鈐印。一律竣事。此案立議之始。係以修好條規為重。輔以通商章程。用漢倭文分繕。合訂二分。彼此存留一分。以備屆期互換。其稅則各項。向係查照海關舊章辦理。不在互換約本之內。今日本究屬初辦。兩國稅則本有

區別。故須分晰載明。除將存留一分。封送軍機處代為進呈。其稅則卽連同通商章程。附在條約訂本之後。以便屆時發交刊辦。所有欽奉

諭旨二道。另行敬謹封固。咨繳軍機處備查。至此次議約與歷辦西洋條約不同。前經函達總理衙門。聲明謹遵成案於恭錄

諭旨之內。節存條約二字未錄。以備該使臣索看憑據。免其有所藉口。迨後卽執定不同西洋之說。與之往返辯駁。卒以歲事別無要求。惟立意欲求進京一行。拜謁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以致其奉使遠來殷殷嚮慕之忱。經應實時。陳欽稟

商。以進京一節。已在條規中議定允行。未便阻止。且約事業經議定。無從更生異說。該使臣等定於日內起程。查有因公來京之江蘇記名海關道孫士達。熟悉情形。臣已委令該員伴送前往。妥為照料。

御批該衙門知道。

壬戌。禮部奏。七月二十六日准朝鮮國王李熙特遣齋奏官李應俊。齋到咨文一件。夾單一紙。臣等公同查閱。係因歷陳美國兵船滋擾情形。懇請轉達。

天陞。准照春閒咨覆實情。明降。

諭旨。使美國使臣洞悉利害。各安無事等因。請為照詳轉奏前來。

臣悉心酌覈可否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咨稱情節酌量辦理之處。伏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議奏。

朝鮮咨文

朝鮮國王。為。應陳美國兵船滋擾情形事。本年二月初二
日。禮部轉寄美國封面一件。已繕述實情。懇請轉達

天陛。特降

明旨。開諭美國使臣各安無事等情。咨覆去訖。竊念該國使臣或
已發船徑向敵境。故成飭沿海官弁。儻有異國船隻。來到

海面。切勿先啟釁端。迅速報來。果於本年四月十一日。京
畿觀察使朴永輔。江華鎮副使鄭岐源等官馳啟。富平都
護府使李基祖呈稱。本月初三日。異國船五隻。來自西南。
碇住本府海面。投送文字。自稱美國欽差大臣。暨水師提
督。為商辦事件。求見大員。決無害意。勿得驚恐等語。前來。
當卽飭下議政府。派遣三品官員。慰問涉海勞苦。略叩商
辦事情。議政府狀啟。差送官文報內。有稱文案總辦杜德
綏者。出而接應。謂該官員等品卑職微。不可與伊國公使
相見。麾拒不納。更不打話。祇顧湖上港口云云。續接觀察
使朴永輔。鎮副使鄭岐源等馳啟。美船二帆者二隻。突入

孫石項。係是內港要緊關防。自經丙寅兵擾。增戍戒嚴。雖
本國公私船隻。如無路引。不許放過。今茲異國載兵之船。
不由本國知會。肆意恣行。隘口鎮戍將卒。鳴礮阻擋。彼船
隨即退出。破住富平海上等因前來。竊念見影而察形。執
跡而論情。天下之事理。未有外於是者。今美船之來。先之
以封函。繼之以投文。動輒曰和睦而來。曰決無害意。彼以
好來。我以好應。彼以禮來。我以禮接。卽人情之固然。而有
國之通例也。和好為名。而曷為載兵而來。禮接是求。而何
乃麾斥勞問。彼料關隘必有防範。所以極口稱決無害意
等語。緩我備禦。乘虛深入。視人國如無人之境。和好者如

是乎。意在於啟釁。刳盟。斯可知矣。舉國之情。莫不憤惋。左海偏壤。縱愧疲敝。亦忝備藩屏。殿

天子之邦者也。豈可使陪臣之為民具瞻者。奔走謁蹶於殊音異俗之來乎。彼所求大官接見。決意不許。而飭令沿海官弁。明白開諭。俾卽捲回。嗣於四月二十四日。江華鎮撫使鄭岐源馳啟。美舶再入港口。襲陷廣城鎮。中軍魚在淵力戰殞身。士卒死亡甚多。賊兵屯聚草芝浦邊。鎮將李濂乘夜拏擊。彼遂退碇。續接京畿觀察使朴永輔馳啟。富平都護府使李基祖呈稱。彼兵之殘害城堡。焚燒刳掠。錐刀無遺。偵得彼船。甚多。我國叛徒鄉導而來。不勝駭憤。投書詰責。

又據仁川都護府使具克植呈稱。有李蓮龜。李筠鶴。本邪魁承薰之孫。出沒佇望於彼船。破留之岸。現捉嚴訊。將入彼船。甘作鄉導等情節。輸服無餘。亟令泉首警眾嚴飭富平等官。與彼船勿再煩文字往復。五月十四日。京畿觀察使朴永輔馳啟。富平都護府使李基祖呈稱。前月二十七日。彼船投送一封文字。要轉達朝廷。書中所陳未知何語。而封面題字。殆類相抗。豈本國臣子所敢遽上。業已斥退。而彼猶斷斷不已。謂將另行設法別路寄達。故不得已再行文字。往復論辯。本月初七日。彼船一隻向外駛去。十三日還復來泊。又於十六日該觀察使馳啟。據該府使呈稱。

美國破留諸船。向本府投送一封文字。一齊舉碇。向外遠去。查美船破留敵境四十餘日。其與地方官弁往復爭詰。及臨去投留文字。茲併收取鈔錄附呈。庶可俯燭彼其外託和好。非無甘言婉辭。內懷危險。實多詭智譎計。所以麾拒勞問。必欲大官之顛倒相迎也。衝突關隘。便謂防範之無如我何也。驕蹇也。如彼。桀驁也。如彼。況復藏匿叛國之匪類。作為入境之鄉導。夫如是而自稱和好。欲望禮接。不待我之不信。而彼已早知其必不諧矣。今其臨去投文。空肆咆勃。多發恐嚇。彼既不逞厥志。自應有此愠恨。而若復誣辭興訕。以惑聽聞。使天下各國。枉疑敵邦之不能優待。

遠人亦可羞之甚者也。竊惟小邦遜矣。東瀛之一撮土爾。財賦兵甲。無足比論。而聲明文物。尚能自立。莫非

聖朝庇覆之

鴻恩。而仰賴東漸之聲教也。其君子之所服習。洙泗洛閩之學術也。其小人之所資生。菽粟絲麻之本業也。以其貧儉。致此敦龐。國家社稷。賴以為安。若復一朝眩耀以光怪之奇珍。浸淫以詭誕之異說。奪志變俗。日就澆漓。殫財耗產。日益匱竭。則所以為民國計者。吁亦岌岌乎殆哉。美國公使之藉口商辦。乃不過遭難商民之優恤拯救。是則國有成規。無庸申託。而餘外包藏。必有其說。小邦之憂深思遠。斷不

輕易聽納。藉使彼無陵侮之氣。殘害之舉。而命官出見。相對商辦。必不得聽施他般事件。况復行之以陵侮。加以殘害乎。煩乞部堂諸大人。將此事狀轉達。

天陛。

特准春間咨覆實情。明降

諭旨。使彼國公使洞悉利害。明知兩無所益。釋慮於遭難拯救。斷念於他事交涉。更勿構釁滋擾。各安無事。萬萬不勝大願。

猷邦世守東藩。久蒙

殊眷。視同內服。凡有疾痛。未有不

曲軫

恩諒。猶恐或傷。幘幘覆幘。天地莫量。今茲憂虞之孔棘。安得不大
聲疾呼。而冒瀆至此。果增兢惶之至。為此合行移咨。專差
司譯院前僉正李應俊。齎咨前去。請照驗轉奏施行。

朝鮮沿海官弁與美國公使往復照會

江華府留守兼鎮撫使鄭岐源送美國公使照會

今春

北京禮部移咨。傳來貴國使臣封函。我朝廷早已論辯回咨。
仍請轉示貴大人。且念貴國俗尚禮讓。素稱名邦。超出於
各國之上。庶幾貴大人明達事理。不作輕遽之行。今何遠
涉滄溟。深入他國。縱云無相殺害。孰不為之疑怪乎。關防